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厦门钨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2015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以下会议：

（1）2015 年 3 月 3 日，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有关公司 2014 年年报事项沟通会。

（2）2015 年 3 月 25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》、《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。

2、关注公司的内审工作，保持与监察审计部的经常性沟通。年初审阅了监察审计部制定的 2015 年内审工作计划；2015 年，监察审计部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报告，通过审阅内审报告，审计委员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及改进情况；2016 年 3 月 7 日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审计部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了解监察审计部一年来的工作实绩、审计监督效果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 2015 年工作计划，审议通过了监察审计部《2015 年内审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。2015 年 12 月，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；2016 年 3 月 7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、会计调整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提交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督促注册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并就如何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向管理层提出一些建议；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再次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出具情况，对注册会计师准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赞同。

4、审阅公司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2016年1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初稿，基本掌握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；2016年4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、但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对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，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

5、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。公司事先就关联交易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沟通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，参考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。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审计委员签名：

沈维涛 _____

倪龙腾 _____

许继松 _____

2016年4月26日